**高雄醫學大學醫學院教師評鑑施行細則**

99.04.28九十八學年度醫學院第四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99.06.01九十八學年度第六次教務會議通過

99.08.23高醫院醫字第0991103946號函公布

101.03.22一○○學年度醫學院第三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04.03一○○學年度第五次教務會議通過，自101學年度起實施

101.05.21高醫院醫字第1011101291號函公布

101.06.28一○○學年度醫學院第四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07.26一○○學年度第七次教務會議通過

101.08.29高醫院醫字第1011102252號函公布

102.07.11一○一學年度醫學院第五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07.18一○一學年度第七次教務會議通過，自102學年度起實施

102.08.21高醫院醫字第1021102360號函公布

104.10.16 104學年度醫學院第2次院務會議通過

104.11.05 104學年度第二次教務會議通過

104.12.31高醫院醫字第1041104238號函公布

第一條 高雄醫學大學醫學院(以下簡稱本**學**院)為推行教師**評鑑**，提升教師榮譽與國際地位，增進教學、研究、輔導與服務水準，依據**本校**教師**評鑑辦法**第**九**條規定，訂定本細則。

第二條 凡本**學**院專任教師應由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辦理**評鑑**事宜。兼任教師**評鑑**辦法，得由各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訂定，逐級核備。

本**學**院自102學年度起新聘教師，應於聘任滿二年內**依本校**「新聘專任教師二年限聘評估標準」**辦理評鑑作業**。

第**三**條 本**學**院每學年初依人事室及教務處提供之受評教師名單，於十二月底前完成初、複審**評鑑**作業。第一學期結束前依校教評會決審結果作為教師續聘之參考依據。

第**四**條 本**學**院各級教師每三年須由各級教評會依本細則實施教學、研究、服務與輔導**評鑑**。

教師如最近一次**評鑑**於101學年度（含）以前者，仍依前項未修正前之**評鑑**年限【即五年】及**評鑑**標準辦理；嗣後之**評鑑**依修正後之**評鑑**年限【即三年】及**評鑑**標準辦理。

教師未依規定完成**評鑑**作業者，該學年度**評鑑**視為未通過。

教師**評鑑**未通過者，**應由本學院或教務處教師發展暨學能提升中心予以輔導協助，並於次年起每年接受再評鑑**。教師**評鑑**未通過期間，自下一學年度起不予晉級晉薪，且不得在外兼職、兼課暨申請休假研究或國內外進修。

教師連續**二**年再**評鑑**結果為未通過者，**除有本細則第十三條規定之延長評鑑**年限事由外，應由系、所教評會**辦理不續聘程序**。

教師通過升等者，自其升等後重新起算**評鑑**年限。

第**五**條 本**學**院教師**評鑑**指標包含「教學」、「研究」及「服務與輔導」三大指標，每一指標總分為100分。**評鑑**指標應包含下列「基本**評鑑**項目」，並得由本**學**院依發展特色另增「特色**評鑑**項目」。

第**六**條 「教學」指標之基本**評鑑**項目：含教學出勤、教學評量、教師成長、教學特殊表現與教學計畫等五項。(每學年教學卓越計畫及校方認定之校級相關計**畫**各主軸計畫召集人核給9分、副召集人核給7分、子計畫主持人核給5分、子計畫參與人員核給2分)。

1. 教學出勤：教學時數為每週上課時數，以每學期實際上課總時數，依十**八**週平均計算之。 (正課、實驗課程(含課堂實習)、**臨床技能課程、「問題導向學習」(PBL)課程及「團隊導向學習」(TBL)課程**、研究生及大學部學生專題討論，依教務處登錄)。權數比例1.0時，核給12分，各學期之累計權數以1.8為上限。權數比例係指該教師每週平均教學時數與其所屬系(所、科)全體教師每週平均教學時數或本校**專任教師每週基本授課時數**之比值。
2. 研究生指導：指導一名博士班學生每週**一**小時，一名碩士班學生每週0.5小時，一名大學部學生**科技部**專**題研究或候鳥計畫執行期間每週0.5小時，大學部學生校內暑期研究計畫或學士論文執行期間**每週0.25小時。
3. 推廣教育：登錄於學校網路者
4. 學分班：隨班附讀依修課人數納入原班級核算不另計。獨立開班同一般教學時數核算。
5. 非學分班：獨立開班，依每學期實際教學時數之0.5倍核算。
6. 學分班及非學分班之授課總時數以每學期總時數54小時為上限，超過部份不予計算。
7. 遠距教學：主播遠距教學之實際授課教師，每小時二倍計算。
8. 專業科目（非英語課程）全程採全英語授課之課程實際授課本國籍教師，每小時2倍計算。
9. 課程負責教師：每科目核給3分。
10. Block負責教師；每Block核給10分。
11. OSCE/PBL/TBL召集人核給10分，副召集人核給8分。
12. OSCE/PBL/TBL 教案編寫和討論：
13. 編寫OSCE/PBL/TBL 教案並全程參與討論者，每教案核給5分。每年15分為上限。
14. 參加討論修改之OSCE/PBL/TBL委員，每教案核給3分。每年9分為上限。
15. 參加OSCE/PBL/TBL 之實際演練評估者或考官，每教案核給3分。每年9分為上限。
16. **臨床教學時數依據本學院「教師臨床教學授課時數核計細則」計算**。
17. 碩士在職專班依每學期實際教學授課時數核算。每學期總時數以54小時為上限，超過部份不予計算。
18. 教學評量：近三年教學評量問卷調查，**合乎有效評量標準，且有效加權平均在5.40分(含)以上者，每學期給5分；有效加權平均在5.10分(含)以上未達5.40分者，每學期核給4分；有效加權平均在4.80分(含)以上未達5.10分者，每學期核給3分；有效加權平均在4.50分(含)以上未達4.80分者，每學期核給2分。無法取得有效評量者，得以採計全部無效評量之總和平均。**
19. 教**師**成長：參與教**師**成長系列活動達規定分數者，每學年核給5分；未達規定分數者，則依比例列計，四捨五入至小數點第一位。前述教師成長計分規定依據本校「教師成長計分辦法」辦理。
20. 教學特殊表現：近三年符合下列指標者，計分項目如下，惟每學年**教學**傑出教師與教學優良教師積分不得重複列計。
21. 本校**教學**傑出教師奬，每次核給15分。
22. 本校教學優良教師奬，每次核給10分。
23. 醫學系暨學士後醫學系孔夫子奬者，每年核給5分。
24. 優良教材或專書**、自建之教學網站或教育部認證的課程，**每案核給5分。
25. **發展開放式課程，且收錄於相關網站，每門核給5分。**

第七條 「研究」指標之**評鑑**項目包括研究表現、研究計畫、產學合作計畫、專利及技術移轉/授權，及研究特殊表現等五項。

1. 研究表現：
2. 以三年內**科技部**研究人員研究表現指標CxJxA予以評核(附件一)。

院派支援相關醫療機構者或經校方核定赴校外全職進修者，其年限得不列入計算。

1. 本**學**院人文社會及通識領域教師得依本校人文社會科學院「教師研究表現評估標準」核算。
2. 研究計畫：三年內主持教育部、**科技部、衛生福利部**、經濟部等政府機構之個人型研究計畫或整合型計畫之子計畫，每題核給8分，國際合作或整合型計畫總主持人，核給15分，其他研發機構所委託經本校認可或校內及附屬醫院之研究計畫，每題最高核給5分。經正式核定之共同(協同)主持人，減半核給。
3. 產學合作計畫、專利及技術移轉/授權
4. 最近三年經由本校產學**營運處**承辦而獲得之產學合作(含委託研究)、**以每案金額**計分。**共同合作案之子計畫主持人以子計畫金額計分**：每題最高核給8分。

|  |  |
| --- | --- |
| **產學合作金額** | **分數** |
|
| **100-200萬元（含100萬元）** | **2分** |
| **200-300萬元（含200萬元）** | **4分** |
| **300-500萬元（含300萬元）** | **6分** |
| **500-1,000萬元（含500萬元）** | **8分** |
| **1,000-3,000萬元（含1,000萬元）** | **12分** |
| **3,000萬元以上（含3,000萬元）** | **16分** |

1. 最近三年經由本校產學**營運處**承辦所獲**取發明**專利權，每件以一獲證國家為限。**共同發明者依權益分配比例計算**。

|  |  |
| --- | --- |
| **獲證國家** | **每件分數** |
| **中華民國** | **3分** |
| **日本、加拿大、中國** | **6分** |
| **美國、歐盟** | **9分** |
| **其他國家** | **4分** |

1. 最近三年經由本校產學**營運處**承辦完成之技術移轉/授權，**依累積實收總金額計分。共同發明者，依權益分配比例計算**。

|  |  |
| --- | --- |
| **技轉/授權總金額** | **分數** |
|
| **25-50萬元（含25萬元）** | **6分** |
| **50-100萬元（含50萬元）** | **8分** |
| **100萬元以上（含100萬元）** | **10分** |

1. 研究特殊表現
2. 研究奬：獲國家和國際性傑出研究奬，核給17分，獲本校傑出研究奬，核給8分。
3. 國際期刊：擔任SCI國際期刊主編核給10分，副主編核給8分，編輯委員核給5分，審稿委員核給2分，每年上限15分。

擔任非SCI國際期刊主編核給8分，副主編核給6分，編輯委員核給3分，審稿委員核給1分，每年上限10分。

1. 國際演講：接受國際研究機構或醫學會邀請演講者，核給8分，一般口頭者3分，壁報演講展示第一或通訊作者2分。

第**八**條 『服務與輔導』指標之**評鑑**項目包括行政服務和輔導。

1. 服務：行政職務、擔任考選部國家考試典試工作、參與國家考試制度之研討及其他行政項目。依每年實際參與學校及本學院所付出之心力評核。

核給標準如下：

1. 校長、副校長及附設中和紀念醫院院長：核給20分。
2. 教學、研究、行政單位一級主管、附設中和紀念醫院副院長及本校**附屬機構及相關事業**之醫療事業院長：核給18分。
3. 學院副院長、系主任、所長及本校受委託經營之醫療事業副院長：核給 15分。
4. 本院級中心主任及組長、研究所班主任、副系主任、學科主管、一級單位組長、附設中和紀念醫院臨床部科主任、臨床教育訓練部及臨床醫學研究部主任、醫務秘書、秘書、部(科)室主任：核給12分。
5. 附設中和紀念醫院臨床暨醫療相關單位室(中心)主任、部副主任及本校**附屬機構及相關事業**之醫療事業臨床科主任暨醫務秘書、教學研究中心(研究暨教育訓練室)主任、組長：核給10分。
6. 本**學**院系所行政教師**：核給8分。**
7. 校級委員會委員：核給3分，每學年以9分為上限。
8. 本**學**院、附設中和紀念醫院及本校**附屬機構及相關事業**之醫療事業委員會委員：核給2分，每學年以8分為上限。
9. 主辦全國性和國際性研討會：主辦人每場次核給5分,協辦者3分，每學年以10分為上限。
10. 其他有助校、院及系所**科**(組)發展之具體事項：每項核給2分，每學年以10分為上限。
11. 擔任考選部國家考試典試工作，每場次核給 3分、參與國家考試制度之研討每場次核給1分，每學年以 8分為上限。
12. **近三年內曾擔任面談委員者：每次核給3分，每學年度以6分為上限。**
13. 輔導：包含書院導師、一般導師、職涯輔導老師、心理輔導老師、與社團輔導老師及其他輔導項目。

核給標準如下：

1. 基本指標：
2. 書院導師：每學年核給12分。
3. 一般導師：每學年核給10分。
4. 職涯輔導老師：每學年核給10分。
5. 心理輔導老師：每學年核給8分。
6. 社團輔導老師：每學年核給8分。
7. 特殊表現：三年內（含）曾榮獲全校性績優導師，每次核給8分，績優輔導老師，每次核給5分。

第**九**條 本**學**院教師**評鑑**分為綜合型、教學型、研究型教師。「教學」、「研究」及「服務與輔導」三大指標所佔權重總和為100%，惟每一大指標所佔權重不得低於20%。

1. 綜合型、教學型、研究型之教師權重比例如下：

|  |  |  |  |
| --- | --- | --- | --- |
| **評鑑**  類別 | 教學  權重 | 研究  權重 | 服務與輔導  權重 |
| 綜合型 | 40% | 40% | 20% |
| 教學型 | 60% | 20% | 20% |
| 研究型 | 30% | 50% | 20% |

1. 本**學**院人文社會及通識領域教師綜合型教師權重比例如下：

|  |  |  |  |
| --- | --- | --- | --- |
| **評鑑**  類別 | 教學  權重 | 研究  權重 | 服務與輔導  權重 |
| 綜合型 | 40% | 30% | 30% |

1. 綜合型、教學型、研究型教師型別之選擇：
2. 綜合型：本學院專任教師均得選擇綜合型。
3. 教學型：教學三年總分達90分以上，本**學**院教學型教師比例以不得超過20%之教師為上限。選擇教學型教師需於**評鑑**前三年提出申請，以發表教學相關論文教師為優先。
4. 研究型：研究三年總分達90分以上，且三年內有二件(含)以上主持中研院、國衛院或行政院所屬機關補助之研究計畫。

第**十**條 **評鑑**合格標準：下列條件均需符合，始為合格。

1. 教學、研究、服務與輔導總積分依權重進行比例換算後，達60分以上。
2. 副教授職級(含)以下教師在**評鑑**期間內至少1次參與OSCE/PBL/TBL教學或考試。
3. 研究成果門檻：
   1. 綜合型：三年內以通訊作者或第一作者之身份至少有一篇發表於SCI、 SSCI、EI、TSSCI、THCI、A&HCI期刊或一篇於其它有審查制度之學術期刊（或學術專書論文）；或出版一本公開發行之專門著作。
   2. 教學型：三年內以通訊作者或第一作者之身份至少有一篇發表於SCI、 SSCI、EI、TSSCI、THCI、A&HCI期刊或一篇於其它有審查制度之學術期刊（或學術專書論文）；或出版一本公開發行之專門著作。
   3. 研究型：三年內以通訊作者或第一作者之身份至少有一篇發表於SCI、SSCI、EI、TSSCI、THCI、A&HCI期刊。

第**十一**條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得免予**評鑑**：

1. 教授獲選為中央研究院院士者。
2. 教授曾獲頒教育部學術獎或國家講座者。
3. 教授曾擔任國內外著名大學講座教授經本校認可者。
4. 教授曾獲頒**科技部**傑出研究獎三次以上或一般研究獎(甲種)十次以上者(一次傑出研究獎可抵三次一般研究獎)或自任教授起連續十二年主持**科技部**或國衛院研究計畫者。
5. 教授曾獲其他教學、研究、服務獎項或其成果具體卓著者，經系、所向院教評會及校方報准者。
6. 兼任本校行政主管（含副校長、一級行政單位主管）、學術主管（含各學院院長與通識教育中心主任）、附設中和紀念醫院或受公 私立機委託經營之醫療機構院長、副院長，於任期中及卸任後二年內者。
7. 借調至他校或其他政府機關或學術單位，借調期間及歸建後二年內者。

前項第六款及第七款教師免予**評鑑**者，仍須依規定繳交相關**評鑑**資料供系、所教評會備查。

第**十二**條 系所教評會應依教師**評鑑**期限規定，確實辦理**評鑑**及再**評鑑**作業，並應將**評鑑**結果報校核備。

教師對其**評鑑**之結果不服者，得於接獲通知後三十日內以書面向各級教評會提出申覆，或向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

第**十三**條 教師如有下列情事得延長**評鑑**年限，惟每次延長年限為一年，至多以二年為限：

1. 因留職留(停)薪、懷孕、生產或哺育三歲以下子女、罹患重症，教師得檢具證明申請延長年限，**並簽請**所屬系、所**主管、學院院長及校長核准者**。
2. 因**遭受重大變故**，教師得檢具證明申請延長年限，並經各級教評會審議通過者。

教師對申請延長**評鑑**年限審議之結果不服者，得於接獲通知後三十日內以書面向各級教評會提出申覆，或向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

第**十四**條 本細則若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 本細則經院務會議通過及教務會議核**定**，陳請校長核定後，自公布日起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一)

**高雄醫學大學醫學院研究指標評鑑說明表**

單位系所： 申請人： 　　職　　稱：

聯絡方式（電話／E-mail）：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研究績效** | | | | | | |
| 序號 | 成果 類別 代碼 | **3年內研究成果名稱**  ★1.請依發表時間之先後順序填寫，學術論文必須填寫所有作者(通訊作者以星號＊標示)，按期刊所刊登之原排序、標示PI姓名（劃線）、題目、期刊名稱、年份、卷期、起迄頁數及**Impact factor。**  ★2.Ranking/Category:如該篇論文於該領域共60種雜誌中排名第6，則為”6/60”，並加註領域別。  ★3. 加權分數(J): 依據該篇論文IF值 或雜誌分類排名，**自行擇一**計算。 | 論文 性質 分數  (C) | 刊登 雜誌 分類 分數 (J) | 作者 排名 分數  (A) | 分數 (CxJxA)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4 |  |  |  |  |  |  |
| 5 |  |  |  |  |  |  |
| 研究積分（以上各項研究成果分數之總和） | | | | | |  |
| 研究表現(積分總和) | | | | | |  |
| **\*研究成果論文資料需檢附證明**。  申請人簽章： 日期： | | | | | | |

**填表說明**

1. **研究成果類別代碼**

|  |  |  |  |
| --- | --- | --- | --- |
| **類別代碼** | **研究成果** | **類別代碼** | **研究成果** |
| **01** | 正式論文（Full Article） | **03** | 病例報告(case report) |
| **02** | 簡報型論文(發表原始研究成果之Letter, Short Report, Note, Communication, Accelerated或 Rapid Publication等) | **04** | 綜合評論 (Review Article) |

1. **研究成果名稱之填寫**

必須為2013.08.1至2016.07.31發表之前項所列之各類研究成果，若填寫不實或無法查證，則該項成果將不予計分。若為已接受但尚未刊印或刊印中之期刊論文，須檢附相關證明文件，未附證明文件者不予採計。

(一)　正式論文（Full Article）、簡報型論文、病例報告或綜合評論等名稱之填寫：

1. 完整填寫所有作者(按期刊原排序)、論文名稱、期刊名稱、年份、卷期及起迄頁數。

2. 請加劃底線表示申請人（主持人）及期刊名稱。

3. 通訊作者請於姓名前以'\*'符號標示。

4. 期刊名稱務必填寫全名，或使用JCR（Journal Citation Reports）之縮寫。

5. 若發表的研究成果刊載於SSCI期刊，請於論文名稱後面加註（SSCI）。

6. 刊載於EI收錄之期刊，請於論文名稱後面加註（EI）。

1. **研究成果計分**

(一) 學術期刊論文之計分：每篇論文依下列方式填入論文性質分類、刊登雜誌分類排名及作者排名等三項之加權分數後，求其乘積(C×J×A)即為該篇論文之歸類計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論文性質分類加權分數(C)** | | | |
|  |  |  | 論文性質分類 | | 加權分數(C) |
|  |  |  | 正式論文（Full Article） | | 3分 |
|  |  |  | 簡報型論文 | | 2分 |
|  |  |  | 病例報告 | | 1分 |
|  |  |  | 綜合評論（Review article）；一年一篇為限 | | 2分 |
|  |  | 註1. | 技術報告或DNA、RNA及amino acid序列登錄，均不計分。 | | |
|  |  | 註2. | 碩、博士論文、未發表於學術期刊之論文或研究報告、科普性、評論他人或自己論文、或回覆其他評論者之意見或疑問等而非發表自己研究成果數據之文章、學會年會或研討會摘要、以及專書或其章節，均不能視為上表所列各項論文。 | | |
|  |  | **2.學術論文刊登雜誌分類排名或IF加權分數(J)：** | | | |
|  |  |  | **2-1. 國外SCI、SSCI期刊IF值 或排名百分比，擇優計算。** (期刊排名/該領域期刊總數；以最新版JCR資料為準) | | 加權分數(J) |
|  |  |  | IF | | IF |
|  |  |  | 排名≦10.00% | | 6分 |
|  |  |  | 10.00%<排名≦20.00% | | 5分 |
|  |  |  | 20.00%<排名≦40.00% | | 4分 |
|  |  |  | 40.00%<排名≦60.00% | | 3分 |
|  |  |  | 60.00%<排名≦80.00% | | 2分 |
|  |  |  | 排名80.00%以後 | | 1分 |
|  |  |  | **2-2. 國內SCI期刊** | | 參看附表1 |
|  |  |  | **2-3. EI期刊**  （以最新版Publications in Engineering收錄資料為準） | | 1分 |
|  |  |  | **2-4. 其它有審查制度之國內外非SCI、SSCI、EI學術性雜誌** | | **0.5**分 |
|  |  | **3.作者排名加權分數(A)** | | | |
|  |  | 作者序 | | | 加權分數(A) |
|  |  | 通信作者 | | | 5分 |
|  |  | 第1作者 | | | 5分 |
|  |  | 第2作者 | | | 3分 |
|  |  | 第3作者 | | | 1分 |
|  |  | 第4作者或以後之作者 | | | 0.5分 |
|  |  | 相同貢獻作者  (Equal Contribution)  採計相同貢獻作者計分者，須附該論文註明「相同貢獻作者」部份之影本。 | | 1. 有2位作者相同貢獻，相同貢獻作者均以其排序之加權分數80%計分，如發表於IF≧6或排名≦10.00%之期刊論文其加權分數以100%計分。 2. 有3-4位作者相同貢獻，相同貢獻作者均以其排序之加權分數60%計分，如發表於IF≧10之期刊論文其加權分數以100%計分。 3. 有5位及以上作者相同貢獻，相同貢獻作者均以其排序之加權分數30%計分。 4. 相同貢獻之作者均與其最先一位視為同一排序，之後一位作者之排序則以其在所有作者中之實際序位計算加權分數；以上計分若未達0.5分者均以0.5分計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No. | 期刊名稱 | 出版單位 | SCI期刊 加權分數  **(J)** |
| 1 | Journal of Biomedical Science(生醫科學雜誌) | 國科會 | SCI 4.0 |
| 2 | Botanical Studies | 中央研究院植物暨微生物學研究所  中央研究院生物多樣性研究中心 | SCI 4.0 |
| 3 | Journal of the Formosan Medical Association | 中華民國台灣醫學會 | SCI 4.0 |
| 4 | Zoological Studies | 中央研究院生物多樣性研究中心 | SCI 4.0 |
| 5 | Journal of the Chinese Chemical Society | 中國化學會 | SCI 3.0 |
| 6 | Journal of Food and Drug Analysis (藥物食品分析) | 行政院衛生署藥物食品檢驗局 | SCI 3.0 |
| 7 | Journal of Marine Science and Technology-Taiwan | 臺灣海洋大學 | SCI 3.0 |
| 8 | Journal of the Chinese Medical Association | 中華醫學會 | SCI 3.0 |
| 9 | Journal of Microbiology, Immunology and Infection | 台灣微生物學會  台灣感染症醫學會  中華民國免疫學會  台灣寄生蟲學會 | SCI 3.0 |
| 10 | Taiwanese Journal of Obstetrics & Gynecology | 台灣婦產科醫學會 | SCI 3.0 |
| 11 | Acta Cardiologica Sinica | 中華民國心臟學會 | SCI 2.0 |
| 12 | Chinese Journal of Physiology | 中國生理學會 | SCI 2.0 |
| 13 | Dermatologica Sinica | 台灣皮膚科醫學會 | SCI 2.0 |
| 14 | Pediatrics and Neonatology | 台灣兒科醫學會 | SCI 2.0 |
| 15 |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Gerontology | 台灣老人急重症醫學會 | SCI 2.0 |
| 16 | Journal of Dental Sciences | 中華牙醫學會 | SCI 2.0 |
| 17 | Journal of Medical and Biological Engineering | 中華民國生物醫學工程學會 | SCI 2.0 |
| 18 | Kaohsiung Journal of Medical Sciences（KJMS） | 高雄醫學大學 | SCI 2.0 |

**附表1.國內SCI期刊、國科會生醫科學雜誌之排名加權分數(J)**